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王舒霈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528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670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00167097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00167097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00167097_ATTACH3.pdf、
376580000A_1100167097_ATTACH4.pdf、376580000A_1100167097_ATTACH5.pdf、
376580000A_1100167097_ATTACH6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暨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業經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於110年11月5日以科實字第1100200244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實施要點及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）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館110年11月5日科實字第110020024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修正規定自發布日開始實施，請詳閱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，並請貴校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